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行執字第312號

抗　告　人
即債權　人　徐元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法　官　鄧德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黃士逢